

泡一杯熱熱的茶 呈給父親喝

臺灣士林地檢署
蘇恆舜修復促進者

深夜，街道上，兩幫人馬為了財務糾紛，約在巷道旁談判。談判破裂，雙方持刀棍互砍，一個身手矯捷的青少年，在混戰中砍死了對方兩個人，這個年輕人就是修復案件的當事人林健，目前監獄服刑中¹。被害人是其中一個死者的母親陳媽媽，目前從事靈修教育的工作。

修復式司法開啟了林健修復的心。林健心想：「在還沒聽到修復式司法之前，心裡一直覺得說，我除了在裡面服刑之外，是不是還可以為受害者或一些曾經被我傷害過的人做一些什麼事？我有沒有那個能力做？如果有，我可以怎麼做？沒多久修復式司法就來宣導了」。第一次聽到修復式司法是「在某一次的教化活動，修復式司法的老師（士林地檢署修復促進者）來工場宣導，那時候一聽，就覺得可以當面跟被害人道歉，於是就詢問當時的老師，老師有跟我講申請的流程」、「在事件後，可以和對方一起對話，探討雙方一些心路歷程，受害者願不願意接受加害者的道歉」，林健「想要藉著那個機會，真的好好的跟她道個歉。因為事件已經過了一段時間，不是案發當下，自己的心理已經沈澱之後，我覺得那個想法和道歉才是最真實的。」於是林健就提筆寫信到士林地檢署，表達他的請求。

筆者和另一位促進者王淑孟共同負責此修復案件，士林地檢署協助向監獄申請會前會談，監獄幫我們安排在律師接見室與林健會談，陳媽媽則和我們約在住家附近的一家餐廳見面，我們兩位促進

¹109.1.15總統令修正公布監獄行刑法第42條規定，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。

者一同與雙方當事人進行會談。經過會談結果，雙方皆有意願展開面對面的對話，同時，也同意陳媽媽想透過全程現場錄影的方式，讓林健有一個面對面表達道歉的機會，讓陳媽媽家人能夠看到林健認錯以及感受道歉的誠意。促進者於是借用了兩台攝影機和腳架，同時向監獄提出修復會議場地安排以及攜帶攝影器材的申請，以及備妥錄影同意書。

由於敲定的修復會議時間，要趕在陳媽媽已安排即將出國數月的時間壓力下，加上配合監獄的管理需求，感謝士林地檢承辦修復式司法業務之觀護人，利用下班時間完成公文往返，以及監獄協助修復式司法業務教誨師的協助下，才讓修復會議得以順利進行。

當天的修復會議安排在監獄戒護區的會談室，雙方進行第一次「真正」面對面對話的修復會議。陳媽媽說「這是真正可以坐下來好好面對面的談，在法庭上，我們是不可能這樣談的。因為是加害人和受害人的身份，角色是對立的，我們很多溝通就會斷掉。但是修復式司法是給我們一個坐下來，中間沒有阻礙的溝通」，還有「去感覺沒有（監獄會客室）玻璃阻隔面對面的氛圍，雙方是一種平等的，自然公開的交流」。

在修復會議中，林健細說案件發生的經過，同時，一一回應陳媽媽很想知道及確認當時發生的事實，讓陳媽媽當下解開一直未解的答案。會議中，除了讓雙方當事人有機會將內在的感受說出，林健也多次站起來向陳媽媽鞠躬道歉，同時，也走到陳媽媽面前下跪訴說道歉，陳媽媽也去抱著林健，雙方悲慟痛哭。我看到坐在一旁的林爸爸眼泛淚光。接著，林健也跪到爸爸面前，哭泣著跟父親道

歉和感恩，說「未來出獄時，最想做的一件事，是要泡一杯熱熱的茶呈給父親喝。」這時林爸爸也流下淚來，在場的人無不動容。

走進修復會議，陳媽媽說「我以為我的眼淚都已經流光了，我感覺我可能已經很正常了，沒想到我用了那麼多衛生紙，我還有那麼多的感動。」走過修復會議，陳媽媽覺得「有一種如釋重負的感覺，覺得這件事好像告一段落了，可以往人生不同的方向前進，進入到人生另一個新的旅程，就覺得好像是前塵往事了，好像是出國，你回國了，你要繼續過你的生活的那種感覺。」

此時，我也想起身泡杯熱熱的茶來喝！

